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06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1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186 号）的批复，结合《关于申请拨付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市级机动资金的函》（江乡振局函〔2021〕5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，原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

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台山市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、恩平市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(农业和资源环境科)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
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、鹤山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